

附柔佛州華校總監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來件全文於下：

「逕者，閣下為部令津貼學校改為全部津貼學校事，學校當局并有意接受，須用附表A呈報本署，并與教育局長在附表B上簽署合約。接受全部津貼學校，其課程若與一九五六年「課程條例」符合者，則無須更改。教師之薪津可依現行之薪制發給。校方若擬於一九五八年正月一日起接受全部津貼，則須在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倘在校當局若未能依上述日期簽約而於明年七月一日前簽訂者，仍可自明年下半年起領取全部津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學校監理員

柔佛州華校總監（簽名）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表A〕

逕者，閣下為本校為準國民小學事，本校監理員及各董事經謹慎研究此建議，及所附之津貼條件後，同意或不同意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準國民小學。此致

州教育局長

監理員（） 簽名

〔請刪去不需要之文字〕

〔附表B〕

〔柔佛州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學校監理員（以下簡稱監理員）於一九五七年（）月（）日同意簽訂下列合同：

地方教育委員會謹此同意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由上述監理員有關於該校之小學一年級至六 年級之津貼。此類津貼之計算，須扣除下列規定之收入後，以 被准 之下列規定之開支為據。

被准之開支如次：

(一) 新金學生津貼（依照地方教育委員會批准之薪金制及所定教師自額數推算）。

(二) 地方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津貼額數，此類額數或依該校每名學生或每間教室或兩者逐年之變動為衡。

(三) 僱主捐助之公積金。

被准之收入如次：

(一) 準國民小學制度所定之學費。此種學費，應扣減在準國民小學條例准許之免費學額。如董事部願竟負責，則免費生人數可以增加。

監理員本謹此同意接受此種津貼而改為準國民小學，並使學校遵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中所訂定之法則，及據此法則所發出之所有訓令與措施。

條件

(一) 除獲得地方教育委員會批准許外，監理員為董事會將不擴充下列所規定之學校規模：

上午班之班數（每班人數四十名） 小學五年級 小學四年級

下午班之班數（每班人數四十名） 小學五年級 小學四年級

小學六年級 小學五年級 小學四年級

小學六年級 小學五年級 小學四年級

監理員及董事會認為學校班數有可能增加時，應即購置校地及校舍，俾增設分校以容納此額外班數。地方教育委員會或將撥出款項以津貼用此等額外班級，惟該事須於此合同生效後二年。

(二) 聘請及辭退教員須獲得教育部長同意。

(三) 書記以及其他不掌教職員之聘任，應依照準國民小學之規定，始能獲得津貼。渠等之聘任亦應由地方教育委員會批准。

(四) 除非獲得地方教育委員會批准許，監理員及董事不得額外增加教職員之薪津。

(五) 董事不得限定期所聘教職員均屬華人。

(六) 學費及其他收費須依準國民小學制度所規定者。

(七) 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取之新生或任何年級留級生均須依照一九五六六年教育報告書第六附表中所規定之年齡限制。

見証人證明函達於上述年月日簽訂此合約

地方教育委員會代表（）

見証人

簽署

監理員（）

見証人

簽署